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3號

聲 請 人 林冠宏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富邦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協商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台北富邦銀行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協商不成立，嗣於115年3月4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卷第39頁）、台北富邦銀行陳報狀（卷第235-270頁）可稽，堪認其已踐行前置協商程序。

01 (二)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

02 1.聲請人於110至113年申報所得各591,407元、630,671元、48
03 1,505元(薪資所得：陸欣工程行100,000元、陸軍500元、國
04 軍381,005元)、30,793元(薪資所得：國軍)，114年無申報
05 所得，名下有2011、2014年出廠車輛各1輛(其陳稱均已失
06 竊、註銷等語)；其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
07 人壽)之保單為健康險；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08 富邦人壽)保單則已失效，前於113年4月12日領有車禍理賠
09 金103,000元；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
10 壽)為團險。

11 2.聲請人前於112年7月16日退伍，領有退伍金547,088元及退
12 伍給付140,487元，其陳稱均用於清償債務、無剩餘等語；
13 自112年10月1日起迄今任職於雅鈿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雅鈿
14 公司)，擔任臨時點工，於113年3月至12月薪資共278,600
15 元，114年間薪資共413,000元，115年1月至7月薪資共252,0
16 00元；於114年11月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他給
17 付、津貼或補助。

18 3.上開各情，有110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19 產歸屬資料清單(卷第185-187、93-95、313、475-477
20 頁)、汽車牌照註銷處分書(卷第89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21 明書(卷第295-303頁)、債權人清冊(卷第427-437頁)、
22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卷第
23 333-338頁)、當事人信用報告(卷第315-332頁)、勞保被
24 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卷第309-310頁)、勞農保給付資料(卷
25 第455-458頁)、健保投保資料(卷第311頁)、勞動部勞工
26 保險局函(卷第223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
27 署書函(卷第233頁)、存簿資料(卷第91、339頁)、個人商
28 業保險查詢結果表(卷第97-102、341-345頁)、社會補助
29 查詢表(卷第189頁)、租屋補助查詢表(卷第191頁)、在
30 職薪資證明書、薪資證明(卷第115-119、305-307、469
31 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市榮民服務處函(卷

第207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卷第209頁)、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函(卷第227頁)、國軍南部地區財務處函(卷第271頁)、雅鈺公司回覆(卷第281頁)、凱基人壽函(卷第229-231頁)、富邦人壽陳報狀(卷第211-222頁)、新光人壽函(卷第225頁)等附卷可證。

4.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收入及財產情況，爰以其任職雅鈺公司之115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36,000元(計算式： $252000 \div 7 = 36000$ 】，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聲請人主張其113至115年間每月支出各17,303元、19,248元、20,364元等語(含房屋租金6,500元，卷第301頁)，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付款明細(卷第121-136、347-421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司所公告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970元，1.2倍即20,364元，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同此標準，堪可採計。

(四)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36,000元，扣除個人必要支出20,364元後，剩餘15,636元(計算式： $00000 - 00000 = 15636$)，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3,371,597元(卷第201、273、427-437頁)，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至少須約18年(計算式： $0000000 \div 15636 \div 12 = 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始能清償完畢，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此外，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薛全晉

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04 書記官 黃翔彬